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因公司实施了“每 10 股转增 20 股”的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总股份由 90,240,000 股增至 270,720,000 股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90,240,000 元增加到 270,720,000 元；同时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如下：

章程原条款内容	章程修正后条款内容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024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,072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024 万股，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9,024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,072 万股，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27,072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2017 年 05 月修订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